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 告 蔡東國 男 37歲（民國73年11月15日生）
住雲林縣東勢鄉新坤路72之5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9876543號

指定辯護人 許俊雄公設辯護人
林麗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（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），茲提出本件之準備程序書：

壹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經參酌辯護人所提出「刑事準備程序狀（一）」後，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蔡東國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，因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故無爭執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(一)被告是否有自首？

(二)如被告有自首，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之規定減輕其刑？

(三)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(四)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？

貳、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一、不爭執之犯罪事實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	調查方法	時間

		之關係		(分鐘)
1	110年8月1日 統合偵查報告 書1份。	概述本案之案發 過程。	以PPT簡報 方式敘述。	20
2	被告行車紀錄 影像光碟1 片。	內容係本件交通 事故發生前及發 生時被告及被害 人李育雄之駕駛 行為。	當庭播放。	20
3	現場照片及行 車紀錄影像翻 拍照片共24 張。	兩車撞擊地點、 車損情形。	以電子卷證 提示並告以 要旨。	10
4	被告於110年2 月14日之警詢 筆錄、偵訊筆 錄各1份。	被告對本件交通 事故如何發生之 陳述。	以電子卷證 提示並告以 要旨。	10
5	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雲林長庚 紀念醫院診斷 證明書1紙。	被害人於本件交 通事故後送醫時 之身體狀況。	以電子卷證 提示並告以 要旨。	5
6	相驗照片31 張。	被害人身體遭撞 擊之狀況。	以電子卷證 提示並告以 要旨。	10
7	本署檢驗報告 書1份。	被害人身體遭撞 擊之狀況。	以電子卷證 提示並告以 要旨。	10

(續上頁)

8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3月10日法醫毒字第11000009460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。	被害人騎車前無服用酒類或毒品之情形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5
9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日嘉雲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。	內容係被告及被害人行為是否為肇事原因之專家鑑定意見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10

二、是否構成自首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方法	時間
1	證人丁信華。	丁信華為現場處理之警員，且係「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之文書製作者。	交互詰問。	20(主詰問)
2	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	內容記載被告無自首之情形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5

(續上頁)

	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。		要旨。(可能須與上開交互詰問程序一併調查)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量刑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方法	時間
1	被害人家屬李建志。	李建志為被害人之父親。	請給予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15
2	被害人家屬陳惠方。	陳惠方為被害人母親。		15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被害人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送醫時之身體狀況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5
4	相驗照片31張。	被害人身體遭撞擊之狀況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10
5	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。	被害人身體遭撞擊之狀況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10
6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紙。	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受傷之具體情形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5

參、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

均同意。惟就證人丁信華部分，因檢、辯雙方均有聲請傳喚，建議由檢察官為主詰問，辯護人及被告為反詰問。

肆、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意見

一、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50人。

二、備位國民法官：2人。

三、選任時，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0人以下時，採先問後抽之方式進行選任程序；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，則改採先抽後問之方式進行選任程序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，請依照編號分組，1組3人，分組進行。

五、法院先行詢問後，再由檢辯雙方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後，由聲請方先行詢問；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，由檢方先行詢問。

六、不選任及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：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0人以下時，於各組經詢問後，立即為附理由之不選任程序，於全部詢問完畢後，再為不附理由之拒卻程序；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時，則於各組詢問完畢後，立即進行附理由之不選任程序及不附理由之拒卻程序。

伍、供國民法官填寫問卷之問題：

一、請問您是否願意就詢問事項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？

願意。

不願意。

考慮。

二、您自己、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是。

否。

三、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

同時，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？

- 願意。
- 不願意。
- 看情況。

四、您是否相信法醫或專業人士提出的鑑定報告？

- 是。
- 否。

五、您認為法官是否應該考量社會輿論下判決？

- 是。
- 否。

六、您看到新聞報導某刑事案件判決結果報導後，會去找出判決書來看？

- 是，因為
- 否，因為

七、您是否同意「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或達成和解，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- 是。
- 否。

八、您是否同意已經承認犯罪的被告，沒必要、也不會再為自己的行為找藉口？

- 非常同意
- 同意
- 不同意
- 非常不同意

九、您有無旁聽過刑事審判的經驗？

- 有（續答下題）
- 無

十、您旁聽過刑事審判後的感受如何？

愉快

不愉快

六、您是否同意酒駕犯罪應該接受嚴厲懲罰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七、您是否同意一個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就應該接受嚴厲的懲罰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八、您是否能專注於參與法庭上的活動達三小時？

是

否，我最多只能專注參與（時間）

否，我完全無法專注參與

九、您個人或是您的至親好友有無碰觸過車禍事故？

是。

否。

陸、證據清單之補充

本件前於111年3月21日提出之本署準備程序書，其內之證據清單漏未記載「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」，特此補充。

柒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



111 年

4

月

27

檢 察

官

施家榮

蔡少勳



周至恒

